

沈环康平审字〔2025〕9号

关于辽河油田辽兴油气开发公司运行维护四中心（张强）危废暂存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河油田辽兴油气开发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河油田辽兴油气开发公司运行维护四中心（张强）危废暂存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辽兴油气开发公司运行维护四中心油泥池场区闲置区域进行建设，设置1座撬装式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15.3平方米，设置4个分区，分别贮存张强区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含油沾染物、废铅酸蓄电池以及治理废油漆桶和含油沾染物在存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年总产生量为3.3吨，最大贮存能力为5.1吨。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配套设置收集池、导流沟、事故照明、托盘等，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相应标识。

项目总投资37.03万元，均为环保投资。不新增劳动定

员。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时的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各种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渣。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产生的废气。

危废贮存点为全封闭结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表中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中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外风机加设隔声罩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地下水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

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厂区防渗地面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环评“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 卢淑平

共印 3 份